

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、第 15 條規定，向使用者告知以下規定，本署如有與使用者為必要之接觸、聯繫等行為，使用者亦應詳閱下列內容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當您開始填寫資料時，視同您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本署開始蒐集與處理您的必要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 蒐集目的：為推廣畜牧糞尿資源化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」，本署特別建立農牧媒合平台，供農民、農民團體及畜牧(戶)場等使用者填寫及查詢必要的個人資料，促進農民、農民團體與畜牧場合作，作為媒合管道。
- 二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包括使用者姓氏、稱謂（先生或女士）、連絡電話、畜牧場或農地之必要資訊等，詳如農牧媒合平台資訊登入之內容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自使用者資訊登入後，至本署及委託之單位（包含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環保機關）協助使用者完成媒合作業、使用者告知解除資訊使用，或本署依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。
 - (2) 地區：以使用者所屬的直轄市、縣市為限（本國以內）。
 - (3) 對象：本國之一般民眾（主要為農民、農民團體或畜牧(戶)場）。
 - (4) 方式：以網路、電話、電腦等利用方式為之。
- 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使用者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- 五、 使用者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對其權益之影響：使用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拒絕提供或僅提供部分資料，本署將無法處理及運用相關資訊，可能不利媒合作業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1 日